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)</u>的<u>(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(呼伦贝尔市、兴安盟、通辽市、赤峰市、锡林郭勒盟、乌兰察布市、二连浩特市、满洲里市)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 <u>(内蒙古银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9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银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日期; 2025年10月1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